

电子公文打印版	
打印单位	
打印人	
年 月 日	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文件

桂政办发〔2011〕115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建立自治区重大项目推进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农垦局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及时解决自治区重大项目推进中的突出问题，加快项目前期工作，促进项目合理布局、早开工、快建设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07〕64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建立自治区重大项目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（以下简称联席会议）。现将联席

会议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联席会议成员名单

总召集人：林念修 自治区副主席

召集人：檀庆瑞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

高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、自治区重大
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

成 员：潘峰 自治区工信委副主任

梁兵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

陈晓菲 自治区环保厅副巡视员

杨绿峰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总工程师

李小林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

蔡德所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

韦纯良 自治区林业厅副厅长

衣化如 自治区铁路建设办副主任

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自治区重大办），高旭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会议召集、议题收集、会议纪要起草和议定事项督办等工作，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联系。

二、联席会议主要职责

（一）研究加快重大项目建设的对策和措施。

（二）研究重大项目的布局和建设许可。

(三) 协调有关部门，研究解决项目在投资许可、用地、环评等前置审批手续办理及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。

(四) 通报和检查上一次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。

(五) 需提请联席会议研究协调的其它重大问题。

三、联席会议工作规则

(一) 联席会议召开时间及出席人员。

联席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，会议由联席会议召集人主持，联席会议成员和联络员参加会议。必要时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和项目业主出席。

(二) 联席会议审议项目范围。

1. 报国家审核审批的重大项目；
2. 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重大项目；
3. 涉及到全区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和“两高一剩”项目。

(三) 联席会议议题收集。

联席会议召开前，自治区重大办要加强与各市、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业主单位的沟通联系，收集并研究提出提交联席会议研究审议的重大项目和重大问题。

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可根据各自工作职责，向自治区重大办提出提交联席会议研究讨论的议题。

(四) 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落实。

1. 每次联席会议召开后，自治区重大办根据会议议定事项起草会议纪要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批准后印发自治区各相关部

门和相关市。

2. 自治区各相关部门和相关市按照会议纪要的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会议议定事项，并以书面形式向自治区重大办反馈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。自治区重大办负责督促检查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，并进行通报。

二 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

主题词：经济管理 项目 机构 通知

抄送：自治区党委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。

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自治区政协办公厅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，自治区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，自治区工商联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1年6月27日印发

(共印285份)

